

都市言情

白领李海涛爱上了夜总会小姐叶子，叶子拥有令人惊艳的美貌和一颗脆弱的心，因为受过男人的伤害而不肯轻易付出感情。李海涛用自己真诚而独特的方式打动了叶子，但世俗的偏见和人为的磨难却使他们的爱情一波三折。与此同时，叶子的朋友小玉也疯狂地爱上了李海涛，并不惜一切代价来拆散他们。最终叶子选择了悄然出走，机关算尽的小玉因得不到爱情而绝望自杀……

叶子是过完国庆节才回来的

我听完叶子说的最后一个字后，拍案而起：“为了怕惹麻烦，居然不送你去医院！这要是出了人命怎么办？”

“那你说的那杯橙汁到底是谁给你的？”“真的不知道，我当时也没抬头，但是我想……那杯橙汁里至少应该放了三颗药，说不定还放了别的什么东西……”“谁会做这种操蛋的事儿？”我恨得咬牙切齿。“唉，事情既然已经过去了，再说那么多也是没用，如果有人憋着劲儿害我，那我想查也查不出来。关键是我挺过了这一关。好了，不说了，答应我一件事海涛……”“你说……”“我以后都不想听到有人再提这件事，一个字都不想听，因为……太痛苦了你知道吗？我不想去回忆。”

叶子在隔天之后给我电话，说她此时已身在青岛老家。叶子离京的第二天下午，我敲响了小玉的家门。我质问她：“是不是你干的？”她坚决否认，并说你去问叶子啊，看她信不信。

叶子是过完了国庆节才回来的。路灯下的叶子分外迷人，她扬起脸，用一种近乎挑衅的目光看着我，似笑非笑地问：“哎，要不要……去我那里住？”一辆出租车适时出现。一切完美如同剧本。

那天夜里，在朦胧的橘红色小夜灯灯光下，我再一次欣赏到自己日思夜想、梦寐以求的完美胴体。我几乎吻遍她的每一寸肌肤，而她性感的呻吟声一次又一次撩拨着我的每根神经。我身下的叶子是一个精灵，一个天使，一个我今生今世都不能抛弃的爱人。她是我女神，我愿意每天早上醒来对她顶礼膜拜。她是我珍贵的宝贝，我愿意倾其所有来照顾她，疼爱她，呵护她。一生一世。

叶子是被我吻醒的。其实不是故意，我只是情不自禁而已。我们下午一点多才起来，一下床就觉得腰啊背啊酸得要死，想来是夜里太卖力的缘故。洗完澡，我们去楼下的小餐馆吃饭。

“吃得撑死了，走吧，回家。”叶子把包挂在门上，然后对我说，“海涛，我晚上要去上班了，你呢？回自己家还是……”“叶子，我说的话你真的不明白吗？”“哎，”她把手指放在我的嘴唇上，“我知道你要说什么……亲爱的，可能我很蠢，蠢到连触手可及的幸福都不想去抓，但我并不傻，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，我还知道触手可及的幸福并不等于长远的幸福。傻的是你，你想得太少了。”

“需要想那么多东西吗？”

“不需要吗？好，让我来提醒你一下……我们是在夜总会认识的，因为我向你借烟，三天之后我们就上了床，然后早上起来我向你借钱……忘了吗？我知道你没有！……别打断我……亲爱的听着——我是叶子，我是‘钻

石人间’

的小姐！在这个圈子里几乎没有人不知道我不是吗？看看我身边，你擦亮眼睛看一下！海涛，我是为你好，也是为我自己好，总之我们是不会有结果的，何必把彼此都弄得那么累？搞不好最后两败俱伤！我现在过得很好，真的，你看，”说着她打开衣柜，“你看看这些衣服，每一件都是名牌，每一件都在3000块钱以上，你养得起我吗？啊？”她叹口气后，接着说：“对不起，我不是有意要打击你，我只是想让你清楚一些事情，我很虚荣，我过惯了这种生活！你这么年轻，人又帅，又有学历，你会有很好的前程，也许你以后会非常有钱，养我这样的100个都养得起……但关键不在这儿知道吗？正因为年轻，你才会……你明白我的意思，海涛，你对我好我都记在心里，但我不能用你和我的将来做赌注。不要把时间和精力都浪费在我身上，不值得，真的不值得，凡事想清楚一点吧……”

我看着烟灰缸里还没熄灭的烟蒂，没有说话。

我以为女人自古以来都是感性动物，只会用感情来支配思想，我没想到叶子看上去这么女人的女人居然会如此理性地思考问题，她当头一盆凉水，把我甚至想救她出火海的激情整个扑灭。

我也知道，她说的是有道理的。

看我沉默不语，叶子坐在我的身边，用她柔软的小手握住我的手，说：“好了，海涛，我们都不是小孩子，应该很理智地处理一些事情。那，这样吧，你退一步我进一步，你什么时候想我了就来，这是我们之间的秘密好吗？平常我们还是好朋友，但不要相互干涉对方的生活。亲爱的，最重要的一点，不要爱我，喜欢我就行了，好吗？”“那我们算什么？”“我都不在乎，你那么在乎吗？”“叶子……”“别去想太多，只有这样的关系才不会对你和我造成伤害……好吗？”

……

也许我是幸运的，因为对于所有垂青于叶子的男人来说，这简直是梦寐以求的好事儿。但我的心像被千万只野猫用爪子抓过一样，难受得要命。老天爷给了我一个最美丽的女人，却忘记了更改她的履历。

我的生活恢复了消极的状态，除了跟哥们儿赌博，剩下的就是等叶子夜里召唤的电话了。我当然想过去找工作，但日子一天天过去，人一懒，心劲儿也就没有了。

09



最新连载：前传《给我一支烟》

军民情深

藏北高原有风光奇绝、气象万千的雪山、草原、湖泊，有精怪神秘的野生动物，更有纯朴善良、忠厚热情、不畏艰险、勇往直前的边防军人和藏族同胞。或许，这里是人间天堂，是灵魂的炼狱，是无所畏惧的人挑战生存环境、生命极限的运动场。在这里，边防军人和藏族同胞们同舟共济，谱写了一段情深意长、英勇悲壮、令人感怀至深的佳话。

何玉一个人待在宿舍里没去看电影

马前进心想，这个汽车班长挺会察言观色，开车观察路况、处理紧急情况肯定错不了。嘴里说：“听说这是营区一带的风景区，果然不错。看到九班长了吗？”“留旺啊？”胡伟强一指坡顶，“那不是。”

马前进弓着腰顺着斜坡爬上来。问：“九班长，怎么一个人坐这儿呀？”杨留旺只顾想心事，扭头一看，“啊，指导员呀。”

马前进顺势坐在他身边，问：“当兵快四年了吧？老家是湖北恩施的，那里可都是山区啊。通山后家里有信来吗？”

“山比这里小多了。”杨留旺心里咯噔一声，看来复员的人已经研究过了，要不他一个初来乍到的人对俺的情况咋了解得这么清楚，一定是找我谈话的，今年复员咋会提前三个月呢？

见杨留旺没有搭话，马前进又说：“连里准备试种温室菜，需要从你们班抽一个人，你看副班长肖乃顺合不合适？”

“肖乃顺？”杨留旺脑海里一闪念，何不试探试探，要是能那样，今年就不会让俺复员了。“指导员，你不知道吧，我在家里就是种菜的，初中毕业15岁，21岁才当兵，哪样农活儿没干过。”马前进说：“你是班长，班里工作离不开。菜今年只是试种，一个人就够了。”

杨留旺据理力争。“咱这哨卡种菜，开天辟地第一回，试种更得要有经验、懂技术。再说了，小肖当副班长快一年了，人挺好，当班长没一点问题。”见杨留旺一副诚心诚意的模样，马前进说：“连里一定充分考虑你的要求，行了吧。”杨留旺放心地笑了。

连队吃晚饭前，孙万江在队列前宣布：“晚上九点放电影《地道战》。”“除了‘老三战’还是‘老三战’，我都会看电影里那些人的话了。”一个战士说起怪话。他说的“老三战”就是《地雷战》《地道战》《南征北战》。“放总比不放强，看看热闹呗。”另一个战士接过话茬儿。

何玉没有看电影，一个人待在宿舍里，提过床铺底下的提包，拿出家里寄来的奶糖放进嘴里嚼起来。乌鲁木齐要不是首府城市，这种糖是很不好买的。糖虽是甜的，何玉觉得心里闷得慌。他拿出看了好几遍的一大摞来信，从中挑出十来封“小朋友”的信，搬过陈小妹坐过的凳子一屁股坐上去，看着信品评起“小朋友”来。

“小朋友”是他的高中同学，名叫黄丽娜。1970年何玉当兵，去年丽娜高中毕业后被推荐上了大学。“小朋友”中等身材，后脑勺扎着个“马尾巴”，长条脸上露着俩酒窝儿，笑起来特别惹人喜欢。猛一看，那笑模悠悠的样子有几分像陈小妹，怪不得何玉一看到陈小妹的笑模样，就产生了几分亲近感。在何玉看来，“小朋友”更是亲切可爱，那咯咯咯的笑声像是从酒窝里发出来的一般。这么想

着，何玉又拿出照片近距离地细细端详。越看越觉得透着诱人的滋味。嘴里的糖也更加甜了，从嗓子眼一直甜到心里，甜得心里痒痒的。想象力插上了翅膀，带着他回到那美好的时光里。

那一次，还是吃的这种糖，何玉缠着妈妈一下子托人买了二斤。头天晚上，何玉抓了两大把，足足有半斤多。他又跟妈妈要了两块钱，兴冲冲地去了学校。到了班里他趁同学不注意丢给丽娜一张字条：中午放学后一块到街上下馆子。好不容易等到中午放学，何玉给丽娜递了个眼色便跑到学校门口等待。一见见面便迫不及待地掏出一把糖塞给丽娜，又随手剥了一块放进她嘴里。两个人说说笑笑逛到一家挺大的餐馆前，何玉点了两碗羊肉拉条子，虽然只要2角钱一碗，但一碗拉条子必须付四两粮票，他忘了找妈妈要粮票这个茬儿，只好作罢。要粮票的面食吃不了，他点了一盘葱爆羊肉，一盘炒鸡蛋，一盘爆炒羊肝，一盘炒青菜，一算账，一块一角钱。炒青菜和炒鸡蛋一样价钱？何玉问了服务员两遍，得到的回答是肯定的：都是两角钱。四个菜上桌，弄得餐厅的食客都向这张桌子看。“气派吧！”何玉心里得意极了，大声喊着：“阿姨，来一碗白酒！”服务员诧异地看着何玉，迟疑地端来一小碗酒，收过二角钱后又回头看了他一眼。那小碗里装着二两酒，尽管何玉再三劝说，丽娜只尝了一点点。二两酒下肚，何玉找不到东南西北了。“阿姨，再、再来、来一碗。”丽娜惊呆了，看着趴在桌子上倒头酣睡的何玉，她坐也不是站也不是，等到何玉醒来，饭店大堂内鸦雀无声，服务员阿姨走过来：“十几岁的孩子喝啥酒嘛，以后可不许逞能。”何玉睡眼朦胧地抬起头，丽娜半嗔半怜地笑着说：“丢人，以后看你还喝不喝。”

一想起来吃过的这顿饭，何玉就像喝醉酒一样，有种飘飘欲仙的感觉。当兵离家的前两天，亲戚、朋友们给何玉送了105块钱，在何玉看来，这可不是个小数目。兜里一下子有了这么多钱，何玉自然想起了“小朋友”。再说了，很快要远走南疆，说啥也要约“小朋友”见个面。那天中午，何玉挑了个门脸比上次更大的餐馆，点了两凉两热四个菜。何玉向服务员阿姨要酒，“小朋友”欲加阻拦，何玉说：“无酒不成席，我马上要到部队了，总得让我尽兴吧。”“小朋友”不好再说什么了。这次喝了二两酒，何玉并没有酣睡如泥，只是觉得脸上烫烫的，脑袋晕晕的，他两手撑着桌子站了起来。“等一下。”“小朋友”打开挎包，拿出一个红塑料皮笔记本，双手递到何玉面前，“送给你的。”



李福根 著
河南人民出版社

19